

债券简称：19 南通三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385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近期因经营纠纷，存在失信行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类别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交易商协会
司法判决结果	涉事主体：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责任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二、案件具体情况

案件一、

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104 民初 1034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2022）冀 0104 执 94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受理费 117,699 元，由被告石家庄地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负担。

案件二、

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104 民初 1084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2022）冀 0104 执 94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南通九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212102431820200814701436040）金额 3,430,000 元及利息（以 343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信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126 元，由被告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同负担。

案件三、

执行法院：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132 民初 124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02 月 07 日

案号：（2023）冀 0132 执 1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元氏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偿还原告石家庄利强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机械租赁费 97,800 元。二、如被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则应向原告石家庄利强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所欠租赁费 97,800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一计算。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89 元，由被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四、

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104 民初 10869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2022）冀 0104 执 94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南通九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212102431820200814701435990）金额 5,0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929 元，由被告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案件五、

执行法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津 0117 民初 4285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

案号：（2022）津 0117 执 323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给付

三、影响分析

上述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的盖章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